

2023年11月1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政策措施

目的

行政長官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發表 2023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闡述《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政策措施》中有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項目指標。

背景

2. 創新科技（「創科」）是帶動社會進步的重要引擎，亦是驅動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國家一直把「科技創新」放在全局發展的核心位置，並於 2021 年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發展國際創科中心的重要定位。其後，去年 10 月發表的「二十大報告」中亦指出，要堅持科技興國、人才強國等戰略，要加快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要完善科技創新體系，提升國家創新效能，要把發展經濟的著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推進「新型工業化」。

3.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指出，創科是激活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政府隨後於去年底推出《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從頂層設計勾劃香港未來五至十年的創科發展總體方向，並提出「完善創科生態圈，實現香港『新型工業化』」、「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鞏固香港國際化優勢」四大發展方向和八大重點策略。

4. 各項於 2023 年《施政報告》宣布的新措施繼續秉承《藍圖》提出的發展方向，詳情見下文第 5 至 27 段。除正文提及的新措施外，《施政報告政策措施》提及的相關政策措施載於

附件一。此外，創科及工業局及轄下部門於今年《施政報告》中定下新的項目指標以及去年訂立而繼續生效的指定項目指標則載於附件二。

新措施

「完善創科生態圈，實現香港『新型工業化』」及「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

5. 為進一步落實《藍圖》提出「完善創科生態圈，實現香港『新型工業化』」及「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的發展方向，今年《施政報告》分別就推動「新型工業化」、推動研發及成果轉化，以及新增創科用地三個範疇提出新措施。

推進「新型工業化」

成立「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

6. 創科及工業局會成立「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由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領導，以產業導向為原則，推進「新型工業化」、支援重點企業在港發展、協助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扶植初創企業茁壯成長。

設立 100 億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7. 為推動下游的新型工業發展，我們會為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提供更多支援，包括設立 100 億元的「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為新設生產設施而其投資不低於 2 億元的企業，以（政府）1：（公司）2 的配對形式，提供最多 2 億元的配對資助。

8. 要推動創科及「新型工業化」，質量兼備的創科人才十分重要。我們一直循不同途徑，多管齊下壯大本地創科人才庫。我們亦會探討讓「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下的企業可更彈性聘用非本地技術人員，及放寬使用資助聘用研究人才的數目。

推動研發及成果轉化

促進微電子研發

9. 我們會於明年內成立「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研發院」)，引領和促進大學、研發中心和業界合作，包括共同研究第三代半導體核心技術，充分利用大灣區內完備的製造業產業鏈和龐大的市場。新建成的「微電子中心」亦會於明年啟用，為進駐的研發院及企業提供先進的專用基礎設施和硬件配套。

支援初創企業成果轉化

10.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設立的「產學研 1+計劃」，旨在激勵產學研協作，促進大學的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創新科技署已於今年 10 月 18 日正式推出計劃並接受申請，首批申請結果將在明年第一季公布。另外，我們會把向每所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提供的資助上限倍增至每年 1,600 萬元，讓大學加強支援技術轉移和市場拓展服務。我們也會吸納更多海內外知名的初創服務機構落戶香港，提供孵化及進一步發展指導服務。

設立第三個 InnoHK 研發平台

11. 我們現時在香港科學園建立的「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 研發平台」)，成功匯聚全球各地頂尖科研人員。現時兩個分別聚焦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 InnoHK 研發平台已成立共 29 所研發實驗室，匯聚海內外三十多所頂尖大學和科研機構，促進環球科研合作。我們將於明年籌備建設第三個 InnoHK 研發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新增創科用地

12. 我們一直致力透過增加創科土地及提升基建配套，為創科產業提供發展空間。政府決定把北區沙嶺已平整的兩公頃土地改作創科及相關用途。考慮到土地的位置、基建規劃、地塊可供發展的時間、鄰近的商業、交通及其他社區支援配套，以及業界對類似設施的殷切需求等，初步認為涉及較少人流的數據中心用途為一個可行的探討方向。在完成相關法定改劃及技術評估後，

該土地便可推出，屬河套區以外較短期的創科「熟地」供應，配合政府「南金融、北創科」的佈局。

「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

13. 「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是《藍圖》提出的其中一個發展方向。我們會從數字政策及以數據為本的方針，加快數字政府建設及推動數字經濟，提升市民生活質素。

加快數字政府建設

以數據及政策帶動發展

14. 政府會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將現時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與效率促進辦公室合併，由「數字政策專員」帶領，專責制訂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及資訊科技政策，整合政府內部資訊科技資源，推動部門及業界開放共享數據及數字科技應用，從而推出更多便民利商的數字政府服務。我們亦會於今年內發布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管理辦法，為數據治理政策提供基礎。

15. 「數字政策辦公室」的成立涉及創科及工業局轄下兩個部門的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我們正擬備有關建議的詳情，以期在徵詢職方代表及與公務員人事相關的諮詢委員會，以及獲得立法會的同意後，最快於 2024 年上半年完成成立新辦公室所需的程序。

推動數字經濟

16. 為引領香港數字經濟的發展，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正研究數字基建、數據跨境流動、企業數碼轉型及人力資源配套，並會於明年初提出建議。

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

17. 建設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其中一個重要目標是惠民利民，讓社會各界感受到數字政策所帶來的便利。我們會從明年起於兩年內推出多達 110 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案，運用人工智

能、區塊鏈、大數據分析、地理空間分析等數據及科技，加速數字政府發展及優化電子政府服務，例如利用區塊鏈技術發出及驗證多種電子牌照和證書；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安；所有政府收費服務於一年內全面落實電子支付選項；以及在1823查詢服務中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服務等。

「跨境通辦」

18. 此外，特區政府會與廣東省政府積極協作「數字灣區」，促進兩地政務服務「跨境通辦」，包括透過「跨境通辦」專題網站、對接「智方便」與「廣東省統一身份認證平台」、於粵港兩地設立自助服務機等措施，便利兩地市民及企業在線上享用或辦理「跨境通辦」政務服務。我們已於2023年11月推出首階段項目「跨境通辦」專題網站，當中涉及香港50多項涵蓋稅務、公司註冊、物業及車輛查詢與登記、個人證明文件及人才入境申請、福利及教育和醫療健康等網上服務。此外，我們和廣東省政務服務數據管理局於2023年11月簽署《粵港政務服務「跨境通辦」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深化兩地政務服務合作。

推進人工智能發展

19. 人工智能發展迅速，而算力是推動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的重要元素。資料辦於今年5月委託顧問公司（「顧問」）就在香港建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展開可行性研究。顧問指出香港的人工智能超算服務供不應求，建議盡快在港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作為本地策略性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撐大學、科研及相關行業的強大算力需求，提升香港在不同領域的研發能力，推動產業發展。此外，顧問認為數碼港具備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所需的基礎及配套設施，並在推動創科產業生態發展上擁有豐富經驗，由數碼港營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最為合適。

20. 政府接納了顧問的初步研究結果，並邀請數碼港設立和營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數碼港已同意推動有關建設，並正積極籌備，計劃在其園區內及施工中的擴建部份分階段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首階段預計最快在2024年下半年建成啟用。為了推動人工智能產業生態圈的發展，政府會考慮多管齊下的支援措施，包括讓本地研發團隊善用超算中心的算力資源的方案。

「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鞏固香港國際化優勢」

21. 國家是香港創科發展的強大後盾，我們一直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為促進落實《藍圖》「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好連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的方向，《施政報告》提出推行更多措施促進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以及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協同發展。

推動數據跨境流動

22. 促進內地數據在大灣區流動是推動粵港澳三地數字經濟及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舉措。今年 6 月，創科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簽訂《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明確在國家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合作，以便利內地數據安全有序地跨境流通至香港，助力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數據港，並促進灣區經濟及發展融合。

23. 按《合作備忘錄》的協議，我們正與廣東省網信辦積極商討在粵港澳大灣區以先行先試方式，簡化區內企業的個人數據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措施會首先應用於金融、醫療等高使用率的跨境服務上。我們會按第一輪先行先試的效果及實際情況，有序擴展有關便利措施至其他業界等。

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合作區協同發展

24.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是「十四五」規劃下其中一個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位處「北部都會區」與「廣深科技創新走廊」的天然交匯點，包括 87 公頃的香港園區（即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下稱港深創科園）及 300 公頃的深圳園區。為加強就合作區發展事宜上的合作和溝通，港深雙方早於 2017 年成立河套區港深創科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特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及深圳市副市長共同領導，成員包括兩地相關政府和兩地園區公司代表。專責小組至今已舉行十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已於今年 9 月在香港舉行。雙方在會上聽取了港深創科園公司匯報推進深港創新科技合作區和興建港深創科園的工作進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河套地區基建配套工程的進度，以及深圳市

人民政府就深圳科創園區的最新建設情況的匯報。此外，港深雙方亦就合作區的未來發展，以及可在河套實施的專屬跨境措施（例如便利兩地科研人員往返的措施）進行商討。今年 8 月中央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為深圳園區定下發展定位。特區政府將繼續全力和深圳市政府推進兩個園區的協同發展，以「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理念研究創新性的措施，包括：

- (i) 便利科研人員進出的安排，如預先登記，利用科技簡化園區往來；
- (ii) 便利河套合作區內跨境資金流動；
- (iii) 便利為研究或試驗而採集的數據和樣本（包括臨床生物樣本）的交流；
- (iv) 利用香港匯聚國際人才優勢，帶領參與河套合作區工作；及
- (v) 推進前沿科技研究，加快實現中試轉化，配合河套合作區的發展。

25. 香港園區分兩期由西至東發展。第一期規劃已初步完成，總樓面面積可以達到 100 萬平方米，將規劃具不同產業主題的片區，包括生命健康科技區、產學研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區、新科技先進製造區，以及人才住宿區、商業和附屬設施，以建立多元的創科生態圈，及打造具活力和綠色生活的新社區。第一期的首三座大樓將按照原定時間表，由 2024 年年底開始陸續落成；同時，我們會透過招商引資，借助市場力量，在建設層面提速提量，興建高質量的科研和產業設施。就港深創科園的最新發展及工作進度，詳情載於附件三。

26. 合作區香港園區與落馬洲／新田一帶的新創科用地將整合為新田科技城，共提供 300 公頃的創科用地，助力香港發展成國際創科中心。新田科技城的策略定位是成為創科發展集群的樞紐，空間規劃會對接合作區的發展定位，並與香港科技競爭力的布局充分結合，為合作區未來發展作前瞻性規劃。

27. 發展局早前已就新田科技城的土地用途建議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政府就新田科技城敲定土地用途建議後，相關法定程序將於 2024 年第一季展開。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政府會爭取首批新創科的土地平整工程在 2024 年內展開，預計最早可於 2026 年完成土地平整。與此同時，創科及工業局已展開針對新創科用地的顧問研究，探討宜在該處發展的創科領域或產業、所需的基建和配套設施等，以便日後集中招募目標企業進駐。顧問研究預計在 2024 年完成。我們會確保政策能夠積極配合各類創科用途和不同規模創科企業的需要，增強協同效應。我們亦會確保用地不會偏離用作規劃的創科及相關用途。

未來路向

28. 香港在創科方面有無限機遇。政府將會繼續循《藍圖》的四大發展方向落實《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為本港創科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並與持份者緊密溝通和合作，共同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創新科技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23 年 11 月

《施政報告政策措施》的相關政策措施

(按《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提出的八大重點策略分類)

政策措施	工作進度／成果
推進《藍圖》各項措施	繼續全力推進《藍圖》各項措施。
(一) 完善創科生態圈，促進上中下游相互發展	
引進具競爭優勢和策略意義的科技產業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已接觸超過 200 間創新科技企業，當中包括所屬產業的龍頭企業，至今已有接近 30 間已經或準備落戶香港或擴展其在港的營運規模。
「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收益分配	與大學進一步討論，將「產學研 1+計劃」下知識產權收益分配的要求適用於所有大學從「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發項目所開發的知識產權。
成立專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 InnoHK 研發中心	成立一所新的 InnoHK 研發中心，專注研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該中心由香港科技大學牽頭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合作成立。中心將研發一系列基礎模型 (Foundation Model)，利用大量數據預先訓練人工智能算法，以開發適用於生成文本及圖像、醫療診斷、法律事務等應用的相關技術，並就使用人工智能科技的適當規則和指引作出研究。
重組國家重點實驗室	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規劃，創新科技署正與國家科學技術部就香港國家重點實驗室的重組制定工作方案，並會邀請相關大學提交重組申請及組織專家進行評審。重組工作預計於 2024 年年底前完成。

政策措施	工作進度／成果
就 InnoHK 研發平台進行中期檢討	政府已邀請海內外專家於 2023 年年底就 InnoHK 平台旗下研發實驗室的工作進行中期檢討，支持研發平台繼續發展，推動香港成為環球科研合作中心。
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研發	在 2023-24 年度邀請有意設立生命健康科學院的院校和機構提交建議書，推動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發展。
推動前沿科技領域建設	在 2024 年就善用已預留的 30 億元以推動前沿科技領域建設的相關措施提出具體建議。
(二) 推動科技產業發展，實現香港「新型工業化」	
數碼港於流浮山的創科設施	數碼港將開展於北部都會區西面的流浮山建立新的創科設施的規劃研究，以把握與前海一灣之隔的機遇及推動現代服務業科技發展。
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	科技園公司正計劃興建第二個先進製造業中心，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 2023 年第四季完成。
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第二屆段擴建計劃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現正進行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的第一批次工程，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度完成。
數碼港第五期擴建計劃	有關工程已經於 2021 年展開，最快於 2025 年完成。
創新園相關契約續期事宜	科技園公司正研究相關的法律及執行細節，以便儘快落實有關安排。

政策措施	工作進度／成果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正名為「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同時，我們將會容許申請「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的企業同時間進行最多三個項目，以獲取最多 4,500 萬元資助。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已支持涉及 56 條生產線的 34 個申請；當中涉及 47 條生產線、290 個技術職位和 6 億 1,900 萬元私人投資金額的項目已簽署資助協議。
(三) 豐富創投融資渠道，支持初創和產業發展	
數碼港智慧生活初創培育計劃	數碼港在 2023 年年底前推出新的培育計劃，推動更多智慧生活初創企業的發展。
(四) 普及創科文化，提升整體社會創科氛圍	
航天科普主題展覽廳	在 2024 年內設立香港首個航天科普專題展覽廳，向公眾展示國家在航天領域上的成就。
科普推廣	加強與社會各界團體合作，將科普知識帶入社區；並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資助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其發展、培養香港創新及科技文化，以及推廣科普的非研究及發展項目。自 1999 年推出計劃以來，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共有 403 個項目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約為 7 億 6,000 萬元。
(五) 充實創科人才資源，建設國際人才高地	
加速推動 Web3 生態圈的發展	數碼港正加速推動本地 Web3 生態圈的發展，包括推出人才培訓課程和舉辦不同主題活動，提升業界及社會對相關技術的關注等。數碼港成立的「數碼港 Web3 基地」至今已經匯聚超過 210 家 Web3 相關技術的企業。

政策措施	工作進度／成果
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正名為「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由 2018 年 8 月推出以來至 2023 年 9 月底，計劃已登記了超過 4 700 個公開培訓課程，並批出約 14 170 項由企業提交的培訓資助申請以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約 42 400 次科技培訓，總資助額超過 5.5 億元。除此之外，我們將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加強合作，推出更多針對技術人員的「新型工業化」培訓。
創科人才住宿設施	科技園公司現正就在科學園附近興建一座新的創科人才住宿設施進行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2023 年年底前完成。另外，預計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有限公司在 2024 年內在港深創科園落成第一座創科人才住宿設施。
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	在 2023/24 起三個學年繼續推行「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推動公帑資助中學舉辦更多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
（六）加快香港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發展步伐，提升市民生活質素	
促進數據互通	我們正構建「授權數據交換閘」，並將於 2023 年年底前率先推出連接「商業數據通」功能，便利政府部門向金融機構在獲得企業客戶授權下分享其數據。「授權數據交換閘」將於 2024 年年底前推出相關功能，讓市民可選擇授權政府通過部門之間的系統分享其個人資料，方便市民使用電子政府服務（例如減省申請政府服務時重複遞交資料的需要）。
電子政府審計	在 2023 年年底前為所有政府部門完成電子政府審計。

政策措施	工作進度／成果
「智方便」	推動各部門在 2025 年年底前全面採用「智方便」向市民提供一站式的電子服務選項，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目標。我們正全面提升「智方便」平台，以整合常用服務、簡化服務操作流程和改善用戶體驗。首個提升「智方便」平台項目已於今年 10 月推出，即使未登記「智方便」的市民也可透過全新設計的「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首頁，獲取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實用資訊。其他提升系統整體設計的功能將在 2024 年內逐步推出。
政府服務電子化	在 2024 年年中前，所有牌照、涉及申請和批核的服務及表格均可以電子方式申請、付款、領證。如因法例或國際慣例要求而須親身交件或領證，申請人最多只須到政府辦公室一次。
加強政府部門應用科技	繼續透過「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及機電工程署的創新科技協作平台，鼓勵部門應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
推動中小企數碼轉型	數碼港在 2023 年年底前推出「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以一對一的配對資助模式，協助零售業及餐飲業中小企應用電子支付及其他現成的基礎數碼方案。
（七）深化與內地創科合作，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快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安排》（《安排》）重點項目	自《安排》於 2023 年 3 月簽署以來，兩地積極落實不少重要舉措，包括擴大國家科技計劃對港開放和促進科研要素跨境流動等。 繼續深化與中央相關部委以及內地不同省市的創科合作和交流，落實《安排》重點項目，推動加快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建設。

政策措施	工作進度／成果
(八) 善用香港國際化優勢，拓展環球創科合作	
<p>成立和發展國際創科組織，舉辦國際性創科活動和學術交流盛會</p>	<p>今年，我們成功舉辦首屆「香港國際創科展」，吸引來自七個國家或地區，包括 10 個內地省市的展商參展。我們亦支持不少國際性創科活動和學術交流盛會在港舉辦，包括首度移師香港舉行的「2023 未來科學大獎周」及首屆香港桂冠論壇。</p> <p>2024 年，我們會繼續舉辦「香港國際創科展」，並積極支持本地大學或科技組織在香港推動成立和發展國際科技組織，包括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p>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轄下部門所訂立的工作指標

(一) 2023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1. 繼續推動部門善用科技提供各項政府服務：
 - 在 **2024 年第三季**或之前，所有政府收費服務全面落實電子支付選項，讓市民可選擇利用「轉數快」繳付相關服務費用，而內地遊客常用的政府服務亦將支援以內地電子錢包支付，以方便內地遊客；及
 - 在 **2024 年第三季**或以前於 1823 查詢服務中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服務，以書面解答服務範圍內的常見查詢，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
2. 為推動下游的新型工業發展，在 **2024 年內**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並開始接受申請，總資助額達 100 億元。
3. 為促進微電子發展，在 **2024 年內**落成啟用位於元朗創新園的「微電子中心」，以供新成立的「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及其他租戶陸續進駐該中心。
4. 數碼港將分階段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首階段預計最快在 **2024 年內**建成啟用。
5. 在 **2024 年內**籌備於科學園設立第三個 InnoHK 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並在首階段支持不少於 **50 個**研究項目。

(二) 繼續生效的 2022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¹

1. 在 2024 年至 2025 年內，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 110 項新方案，包括利用區塊鏈技術發出及驗證多種電子牌照和證書，及利用人工智能及視頻分析提升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安等。
2. 開放數據的年度用量由 2021 年的 220 億次增加至 2025 年的 580 億次。
3. 持續推廣「智方便」：
 - 在 2025 年將「智方便」的年度用量（總交易次數）由 2023 年的 1 000 萬次，逐步增加至 1 750 萬次，較 2021 年增加三倍；及
 - 在 2025 年或之前落實所有政府部門採用「智方便」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站式的電子服務。
4. 在 2024 年中前落實全面電子化所有牌照、申請和批核的服務及表格。如因法例或國際慣例要求而須親身交件或領證，申請人最多只須到政府辦公室一次。
5. 為繼續招商引資：
 - 在 2027 年或之前吸引至少 100 間有潛力和具代表性的創新科技企業到香港營運或擴展業務，包括至少 20 間龍頭創新科技企業落戶。
6. 為推進科研成果商品化：
 - 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審批「產學研 1+計劃」的首批申請並公布結果；及
 -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資助計劃的研發項目的私營市場投入由 2022 年的 8 億元增加至 2027 年的 16 億元。

¹ 部分 2022 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

7. 為培育初創企業：

- 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由 2022 年的 17 億元增加至 **2027 年**的不少於 **40 億元**；及
- 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非常早期初創企業的累計總數，由 2022 年的 330 間增加至 **2027 年**的 **600 間**。

8. 為吸引創科人才：

- 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申請資助聘用的科研人才累計獲批總數，由 2022 年的約 10 500 宗增加至 **2027 年**的 **18 500 宗**；及
- 參與「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和「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的中小學學校比率由 2021/22 學年的 54% 增加至 **2024/25 學年**的 **90%**。

9. 把「創科實習計劃」下的實習學生人數由 2022 年的 3 000 人增至 **2027 年**的 **5 000 人**。

10. 為推進「新型工業化」：

- 在「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 2022 年約 30 條增至 **2027 年**超過 **130 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 260 個增至 **超過 1 050 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 3.4 億元增至不少於 **13 億元**；及
-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 2022 年超過 100 000 平方米增至 **2027 年**超過 **200 000 平方米**。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第一期規劃及工作進展

本附件向委員會簡介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香港園區，即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第一期規劃及工作進度。

背景

2. 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 2017 年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港深兩地一直透過「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保持緊密聯繫，就合作區發展交換意見，以及了解兩地園區最新建設情況。

3. 行政長官 2022 年上任後提出研究加快發展港深創科園並優化其功能。第一期的首三座大樓將按照原定時間表，由 2024 年年底開始陸續落成；同時，我們會透過招商引資，借助市場力量，在建設層面提速提量，興建高質量的科研和產業設施。

4. 另外，特區政府 2022 年 12 月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為未來五至 10 年的香港創科發展，制訂清晰的發展路徑和有系統的戰略規劃，引領香港實現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願景。當中，我們提出完善創科生態圈，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做好連通內地與世界的橋樑。考慮到香港的策略性優勢，《藍圖》同時建議聚焦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產業的發展。

第一期規劃的研究結果

5. 港深創科園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用地再細分三個批次發展，有關規劃已初步完成。連同已獲立法會於 2021 年批准撥款並已開始設計和興建的第一批次發展（共八座樓宇），第二至第三批次的總樓面面積將會有所提升，第一期的總樓面面積由

原定 **535 250** 平方米增加至 **100 萬**平方米。

6. 第一期將提供濕實驗室或先進製造研發大樓、乾實驗室或辦公室、產學研、人才公寓、訪客住宿設施、商業和附屬設施等。初步建築面積分佈見下表：

用途規劃	百分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濕實驗室及先進製造	52%	520 000
乾實驗室及辦公室	22%	220 000
產學研	5%	50 000
人才公寓及訪客住所	10%	100 000
商業及其他支援設施、混合用途	11%	110 000

7. 按現時規劃，第一期的用途包括生命健康科技區、產學研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區、新科技與先進製造區和配套設施如人才住宿區、小型都市生活區和中央大道。詳見圖 A用途分佈圖。園區設計以活力、水、綠化、遮蔽、色調和顏色、節奏、互動及健康為主題，詳見圖 B初步園境構思。為配合園區用家之需要和日後管理安排，港深創科園公司將提供共用設施和裝置，例如區內道路、中央大道、區域冷氣系統、行人天橋等。正如建築概念示意圖圖 C所顯示，第一期建築物的高度由西至東增加，建成樓宇的高度可由不高於 **14mPD**（約兩層高）至 **208mPD**（約 40 層高），毗連深圳河河邊以及南邊綠化帶的建築物會較矮。

向中央爭取措施

8. 除了推進硬件的建設，創新跨境要素包括人流、物資流、數據流等軟件安排是合作區「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關鍵。就此，香港特區會繼續積極與深圳合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動合作區在「一國兩制」下「一區兩園」的優勢，確保人流、物資流、數據流都能夠暢通流動，實現創科深度合作的橋頭堡。兩地會積極研究的創新措施包括：

- (i) 合作區將以「一區兩園」的模式運作，日後將有科研人員每日「早出晚歸」往返港深兩地園區，因此需要便利的通關模式和設施，容許特定人員便捷過境，例如預先登記便可利用科技簡化園區往來。此外，為方便港深兩地創科人員頻繁的日常跨境流動，特區政府會探討在河套區建設跨河橋樑連接兩個園區，橋樑的位置須待兩地政府商討；
- (ii) 河套可成為內地和國際重點創科企業在港設立離岸總部或科研中心的重要據點。特區政府會與中央相關部委探討便利河套合作區內跨境資金流動；
- (iii) 兩地政府會研究利用「綠色通道」、「白名單」等機制，簡化科研物資、設備的出入境手續，便利為研究或試驗而採集的數據和樣本（包括臨床生物樣本）的交流；
- (iv) 特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 2023 年 6 月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簽訂了《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明確在國家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合作，便利內地數據方便有序地跨境流通至香港。特區政府會在符合國家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爭取擴大內地數據跨境至河套香港園區供園區內的企業使用。

未來路向

9. 配合第一期首三座大樓由 2024 年年底開始陸續落成的時間表，港深創科園公司正積極進行招商推廣工作，以吸引優秀創科企業落戶。同時，港深創科園公司正參考內地及海外產業園區運營方法，制訂合適的租務政策。港深創科園公司將繼續配合特區政府，與深圳科創園區產生協同效應。

10. 視乎市場實際情況，港深創科園第一期發展將會按以上框架進一步細化。港深創科園公司稍後將展開第二期發展的相關規劃工作。

圖 A - 第一期發展的用途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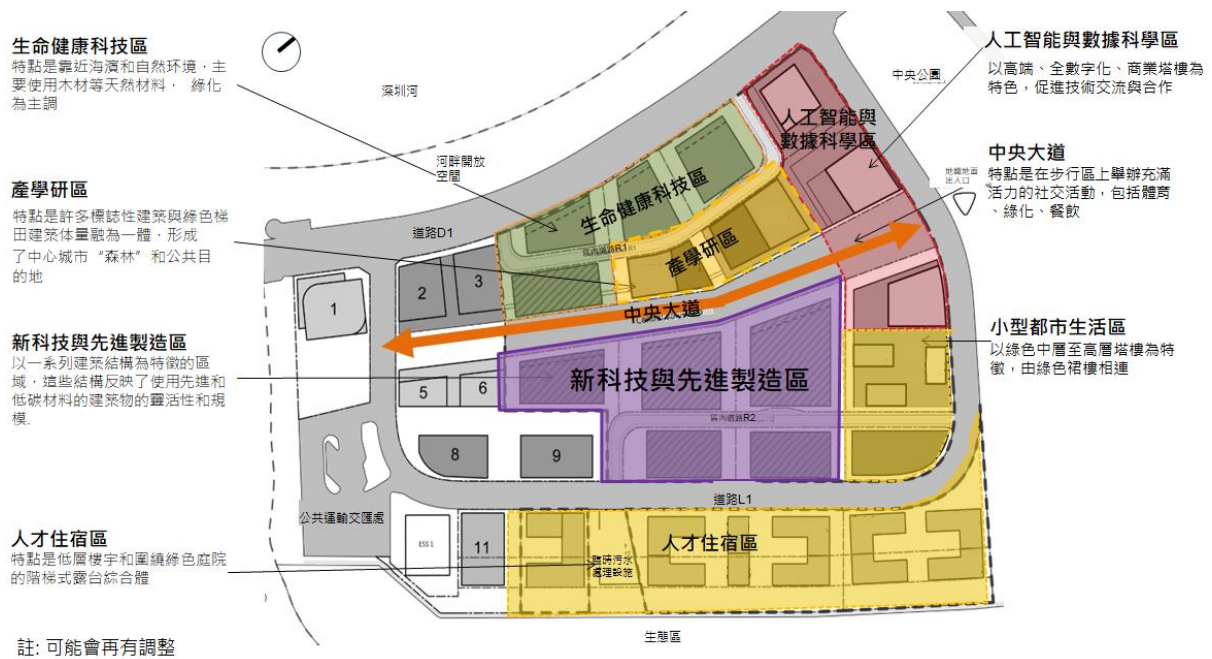


圖 B - 初步園境構思（五區特色）



圖 C - 建築概念示意圖

